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配售代理



卓越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580,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為提供集資靈活性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物色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所需，於完成配售後，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580,000,000份認股權證。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58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總發行價1.5%的配售佣金，其乃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580,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建議將發行合共58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以現金按認購價認購合共價值562,600,000港元之5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12%；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8%。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

配售協議規定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登記方式發行予承配人及由認股權證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稿大致相同）所構成。

以下為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現金0.02港元
行使價：	0.97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受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0%發行新股份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最低認購額：	所有認購股份的認購必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作出
行使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持有人權利：	承配人將無權因持有認股權證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承配人不得在完成日期起至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涉及認股權證或該等認股權證權益（包括擁有任何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司中的權益）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

**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7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98港元溢價約7.42%。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2.02%；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98港元溢價約9.29%。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的總數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基於當前市況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發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任何暫停股份買賣（不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的任何暫時暫停買賣除外，及有關配售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自政府或規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就執行及履行訂立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認購股份所必須的一切必須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頒令或寬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其訂約方於其中的所有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則除外。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中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581,272,125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先前並未獲動用。配售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95,025,799	8.2%	295,025,799	7.06%
蔡紹添先生	280,000,000	7.78%	280,000,000	6.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246,000,000	6.84%	246,000,000	5.8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580,000,000	13.88%
其他公眾股東	<u>2,777,934,827</u>	<u>77.18%</u>	<u>2,777,934,827</u>	<u>66.47%</u>
總計	<u><u>3,598,960,626</u></u>	<u><u>100.00%</u></u>	<u><u>4,178,960,626</u></u>	<u><u>100.00%</u></u>

附註：

-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志明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明與雷靜嫻（王志明的配偶）被視為於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Liu Yang被視為於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配售 356,000,000 股新股份	269,690,000港元	珠寶零售業務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約142,300,000港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已預留作擬定用途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合適集資機會，特別是(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待配售完成後，資金即時籌集得到，而倘行使認股權證，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據此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基礎；及(iii)配售亦為投資者提供另一項渠道投資於本公司。

## 一般事項

倘配售代理所促使的認購認股權證的獨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列明承配人的名稱。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及發行所有58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1,272,125股股份。為提供集資靈活性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物色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所需，於完成配售後，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鑑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故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81,272,12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應付予本公司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58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卓越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稿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合共5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